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瑞清	50年10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北工專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大同國中 永春國小	凱慶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區經理 信義區第十屆國業里里長 博愛國小家長會會長 興雅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博愛國小11年長期導護志工 陸軍政戰少尉預官	一、安全守護： 1. 防火增加煙感電器明設備，住宅零失竊、舉辦里民防災、火災防災講習訓練。 2. 持續辦理里內守望相助隊97年甲等、98年優等、99年優等市級評核獲選。 二、衛生環保： 1. 協助清理防火巷，四層樓公寓地下室雙水抽水服務，杜絕竈煙滋生。 2. 協助清理里內積水、積糞、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三、社區建設： 1. 辦理里民大會、國慶更美化、社區美化活動。 2. 邀請里長、志工及鄰居共同參與里內建設與規劃，凝聚社區意識，共築家園。 四、知性成長： 1. 辦理年度大型藝文、攝影、資源回收、跳蚤市場及里民旅遊活動，活絡鄰里互動。 2. 積極辦理國業里各項里長成長班，老人文康及旅遊活動，共創溫馨人文新國業。 五、里長服務： 1. 關懷弱勢家庭，協助津貼及補助申請，並爭取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2. 65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便里民，洽詢辦理公共事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六、國家榮譽： 1. 緊守生活好便利、賺錢好幫手、「國業里生活指南」第三版，繁榮社區經濟。 2. 積極協助里民進行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2		林銘賢	51年10月5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世新(廣電)專科畢業 徐匯高中畢業 桃園振聲中學畢業 桃園成功國小畢業	明大棉被負責人 博愛國小愛心志工團 松德宮副總幹事 曾任國業里鄰長	幸福的社區： 一、爭取充足的停車、機車空間 二、警民聯防確保社區安全 三、提倡晨間運動再造生命活力 四、加強軟硬體互助合作 五、適應氣候異常提高病媒防治 六、提升夜市文化繁榮夜市 七、成立志願團關懷弱勢等 八、社區總體營造提升人文素養 九、父子有親家庭和諧的提倡 十、尋求共識都市更新徹底解決居住問題 守護大家的家園 守護幸福的社區
3		張雲娥	50年9月24日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縣私立竹林小學 台北市立古亭女中 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	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常務委員 長期導護志工 童軍團服務員 台北市信義區興雅國中-家長會長 長期導護志工 台北市信義區永春高中-家長會長 台北市私立華興高中-副家長會長	1.加強里民服務：除定期舉辦各類講座，並增加各式才藝教學，加強里民互動、關懷老人、積極幫助中低收入戶及殘障津貼的申請。 2.改善社區建設：為改善里內衛生條件，除定期清潔、消毒環境、綠美化社區外，並促進形象商團、推動社區意識、改造社區文化。 3.提供婦幼政策：學童導護、關懷弱勢及老人與文康活動。不定期辦理青少年藝文活動、並舉辦媽媽教室、幼兒腦力開發，增進婦女才藝與交流。 4.爭取資源取得：除原有的各項資源之外，並積極爭取其他相關資源。活用本里原有的各類款項，用以舉辦各式大型活動，並落實收支公開透明化，以期獲得里民的信任，讓本里能擁有最佳的社區資源。備有。 5.舉辦社區活動：不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並於各民俗節慶，舉行各項節目與里民同歡，將促進里民情誼交流與社區認同，以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
4		陳新哲	54年10月10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無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中畢業	房地產顧問 台北市博愛國小社區導護志工 慈惠堂終生志工 信義區義消中隊	1.設立社區獎學金 2.社區巡守隊 3.社區關懷及弱勢獨居志工 4.成立孝節樹樓 5.社區地下水道及環境清潔消毒 6.社區定期法律諮詢 7.社區媽媽教室 8.社區銀髮族才藝班 9.協助婦女二度就業 10.成立社區讀書會 11.社區綠化彩繪 12.社區全面監視器安全化 13.社區加強感應照明及滅火器

第69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德路168巷15號【興雅國中9年4班教室】國業里2~5鄰

第70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德路168巷15號【興雅國中9年3班教室】國業里7~12鄰

第70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德路168巷15號【興雅國中9年2班教室】國業里13~18鄰

第70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德路168巷15號【興雅國中3101健體教室】國業里19~24鄰

第70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德路168巷15號【興雅國中縫紉教室】國業里1、6、25~28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國業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相片欄	次
候選人姓名欄	相
	片
	姓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